

股票代號：4584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會.....	05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06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50
四、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1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董事酬勞則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 110 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8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23,078,513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 2,120,521 元，並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95,79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38,84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47,213,510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61,9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8 頁)，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6,923 仟元，較 109 年度 897,993 仟元增加 238,930 仟元，增加 27%，本期淨利為 123,079 仟元，較 109 年度 92,708 仟元增加 30,371 仟元，增加 3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36,923	897,993	26.61%
	營業成本	748,290	603,607	23.97%
	營業毛利	388,633	294,386	32.01%
	營業費用	199,444	175,491	13.65%
	營業淨利	189,189	118,895	5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7)	24,275	(116.05%)
	稅前純益	185,292	143,170	29.42%
	稅後純益	123,079	92,708	32.76%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9	7.04
	權益報酬率(%)	19.11	1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77	66.28
	純益率(%)	10.83	10.32
	每股盈餘(元)	5.07	4.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短期規劃氣壓、油壓、電動等多元產品的研究開發，商品化以及現有產品的改善改良。利用現有零件產出新型產品供客戶選擇。中長期規劃新應用領域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和系統結合下的自動化產品方案。在這前提下如協同式機械手臂、電動缸、電動滑台、經濟型油壓缸...等為研究開發對象。另規劃利用本公司系統整合能力，整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各項自動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2.110年研發成果：

- (1)經濟型 MH 油壓缸新品開發。
- (2)醫療級 G35 油壓缸量產販售。
- (3)醫療級 C/HU 油壓缸規劃開發。
- (4)輸送帶基礎型阻擋式氣缸評估與規劃開發。
- (4)WJAC 空氣調理組 OEM 開發。
- (5)UR 協同式機械手臂販售及系統整合服務。
- (6)消防電動推桿缸遠端遙控模組投入販售。
- (7)醫療級油壓缸出廠測試機台投入產線。
- (8)AGV 自走搬運車投入產線。
- (9)自動焊接機自動上下料投入產線。
- (10)圖面 PDM 管理管控系統規劃運用。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回顧我們在 110 年的創紀錄業績時，君帆跟著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的腳步所進行的布局正確的。君帆生產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綠能風機變槳油缸與系統供應商、通過「AS9100：航太、國防工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合格、進入醫療產業油壓缸。

儘管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帶來了巨大挑戰，但我們的業績仍創新紀錄，並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這些結果清楚地表明了君帆公司業務的彈性以及我們加強技術組合的效益。君帆正處持續成長及繼續提升績效的絕佳位置。

1.110 年台灣品牌耀飛計畫輔導申請，君帆於產業或產品領域居競爭優勢，為具有國際市場或利基市場發展潛力之企業，藉由政府資源進行品牌策略、品牌拓銷、品牌管理或品牌智財等輔導專案，以提升君帆品牌發展能量，拓展品牌事業版圖。

- 2.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10MW 級離岸風機變槳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通過，進行變槳系統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增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10MW 級離岸風機變槳系統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辦理。以部門任務為基礎，作為訓練計畫的方針，課程設計依據(1)人員能力提升、(2)行銷專題、(3)新技術引進等三大主題考量所設計，另外因為資安問題日益重要，特別安排資安講座，對同仁宣導資安的作法。
- 4.獲選 110 年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總統表示，「國家品牌玉山獎」是臺灣製造最重要的獎項，代表了兼具「品質、品味、品牌」的優質形象。在國際疫情衝擊下，臺灣經濟能夠穩健成長，就是因為有許多優秀的企業主，領導企業，不斷創造優質的產品，強化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下略)</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下略)</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考量內部稽核業務之獨立性，故將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稽核室調整為管理部。</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8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

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194	18	\$ 150,4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91	-	2,6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4,000	1	43,8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220,302	12	235,801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47,603	14	236,78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1	-	5,0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	-	53	-
130X	存貨	六(五)	241,189	14	179,489	12
1410	預付款項		9,347	1	5,5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7,620</u>	<u>60</u>	<u>859,67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3	-	5,3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0,317	29	457,6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1,227	1	20,4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48	-	2,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984	1	15,1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九)	154,160	9	134,38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6	-	6,0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13	-	2,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5,318</u>	<u>40</u>	<u>644,14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72,938</u>	<u>100</u>	<u>\$ 1,503,823</u>	<u>100</u>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14,688	18	\$ 333,365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584	1	33,084	2		
2150	應付票據		118,033	7	18,750	1		
2170	應付帳款		137,258	8	152,89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4,686	6	85,2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25	-	7,3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8,997	-	6,686	1		
2310	預收款項		33,230	2	17,1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286	2	47,02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8,387</u>	<u>44</u>	<u>701,56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092	10	164,7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5,908	4	44,0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5,180	-	6,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8,533	1	17,8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785</u>	<u>15</u>	<u>233,20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172</u>	<u>59</u>	<u>934,776</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247,800	14	216,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71,000	10	125,0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七)	40,657	2	31,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14	2	41,7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148	15	191,14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053)	(2)	(36,214)	(2)		
3XXX	權益總計		<u>718,766</u>	<u>41</u>	<u>569,047</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2,938</u>	<u>100</u>	<u>\$ 1,503,8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36,923	100	\$ 897,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748,290)	(66)	(603,607)	(67)		
5900 營業毛利		388,633	34	294,386	33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860)	(5)	(52,777)	(6)		
6200 管理費用		(119,099)	(11)	(106,4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8)	(2)	(15,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7)	-	(6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44)	(18)	(175,491)	(20)		
6900 營業利益		189,189	16	118,8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450	-	1,0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051	1	8,4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一)、九及 十二	(3,551)	-	27,26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及七	(9,847)	(1)	(12,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7)	-	24,275	3		
7900 稅前淨利		185,292	16	143,1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2,213)	(5)	(50,462)	(6)		
8200 本期淨利		\$ 123,079	11	\$ 92,70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1)	(1)	\$ 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30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	-	6,9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60	-	(1,3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0)	(1)	\$ 5,8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19	10	\$ 98,577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079	11	\$ 92,708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119	10	\$ 98,577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5.07		\$ 4.09			
9850 稀釋		\$ 5.06		\$ 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30,945	\$ 119,732	(\$ 41,761)	\$ 481,270		
109年度淨利	-	-	-	-	92,708	-	92,70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5,547	5,86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30	5,547	98,5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16	(10,81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0,800)	-	(10,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年度淨利	-	-	-	-	123,079	-	123,0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1,839)	(3,9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58	(1,839)	119,1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	(9,30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	-	(5,547)	5,54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35,400)	-	(35,4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七)	11,800	-	-	(11,8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	46,000	-	-	-	66,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800	\$ 171,000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92	\$ 14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2)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747	61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766	6,9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48,643	50,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477	1,38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4)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696	1,1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50)	(1,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847	12,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99	(74,692)
應收帳款	(12,551)	4,726
其他應收款	3,793	(4,915)
存貨	(63,395)	(33,973)
預付款項	(3,792)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00)	19,401
應付票據	95,358	(14,235)
應付帳款	(15,639)	49,532
其他應付款	15,916	(1,768)
負債準備—流動	-	(1,732)
預收款項	16,068	1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75)	(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774	174,331
收取之利息	2,450	1,093
退還之所得稅	-	4,566
支付之利息	(9,934)	(12,640)
支付之所得稅	(35,851)	(24,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439	143,094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695	\$ 13,9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78,735)	(10,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	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25)	(22,60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1,304)	(1,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3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50	1,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44)	(21,9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8,677)	(49,9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373)	(7,0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376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4,758)	(5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00)	(10,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8	(9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7)	5,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736	29,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0,458	120,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1,194	\$ 150,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9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

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928	5	\$ 44,7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91	-	2,6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4,000	2	43,8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8,724	1	8,7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89,365	6	64,6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4,9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02	2	21,2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	-	53	-
130X	存貨	六(五)	104,177	8	80,379	7
1410	預付款項		3,312	-	1,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319	24	272,539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3	-	5,3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988	35	401,86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2,375	28	354,09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886	1	10,3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	-	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341	1	14,4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150,935	11	134,381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78	-	3,8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376	76	924,778	77
1XXX	資產總計		\$ 1,408,695	100	\$ 1,197,317	100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30,000	16	\$ 248,2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009	1	15,681	1		
2150	應付票據		12,455	1	5,647	1		
2170	應付帳款		48,192	4	27,3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95	3	35,5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5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6,291	1	5,112	-		
2310	預收款項		33,230	2	17,1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286	2	47,02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717</u>	<u>30</u>	<u>401,72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092	13	164,73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821	4	38,5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694	-	5,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8,533	2	17,8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4,212</u>	<u>19</u>	<u>226,54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89,929</u>	<u>49</u>	<u>628,270</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247,800	18	21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71,000	12	125,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十七)	40,657	3	31,3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14	3	41,7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148	18	191,14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8,053)	(3)	(36,214)	(3)		
3XXX	權益總計		<u>718,766</u>	<u>51</u>	<u>569,04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8,695</u>	<u>100</u>	<u>\$ 1,197,3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0,584	100	\$ 306,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65,875)	(68)	(219,349)	(72)		
5900 營業毛利		124,709	32	86,702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759)	(7)	(25,962)	(8)		
6200 管理費用		(41,574)	(11)	(44,55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8)	(4)	(15,44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	(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285)	(22)	(86,126)	(28)		
6900 營業利益		38,424	10	5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422	-	6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1,155	8	28,97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一)、九及 十二	(2,615)	(1)	29,976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二)及七	(5,764)	(1)	(7,9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426	23	66,70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624	29	118,294	39		
7900 稅前淨利		153,048	39	118,87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969)	(7)	(26,162)	(9)		
8200 本期淨利		\$ 123,079	32	\$ 92,708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1)	(1)	\$ 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30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	(2,299)	-	6,9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460	-	(1,3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0)	(1)	\$ 5,8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19	31	\$ 98,577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5.07		\$ 4.09			
9850 稀釋		\$ 5.06		\$ 4.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30,945	\$ 119,732	(\$ 41,761)	\$ 481,270
	109年度淨利	-	-	-	-	92,708	-	92,70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	5,547	5,86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30	5,547	98,5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16	(10,81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0,800)	-	(10,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年度淨利	-	-	-	-	123,079	-	123,0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1,839)	(3,9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58	(1,839)	119,1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3	-	(9,30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	-	(5,547)	5,54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35,400)	-	(35,4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七)	11,800	-	-	(11,8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	46,000	-	-	-	66,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800	\$ 171,000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048	\$ 118,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2)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214	16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157	2,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91,426)	(66,70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0,594	32,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126)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4)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391	9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2)	(6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764	7,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61)	3,652
應收帳款	(25,925)	(2,008)
其他應收款	4,081	(4,9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7)	(2,636)
存貨	(24,955)	(1,563)
預付款項	(2,036)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72)	5,527
應付票據	2,883	(1,651)
應付帳款	20,849	(11,165)
其他應付款	8,761	4,220
負債準備－流動	-	(1,732)
預收款項	16,068	1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75)	(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39	98,152
收取之利息	422	612
退還之所得稅	-	4,566
支付之利息	(5,851)	(7,727)
支付之所得稅	(2,000)	(2,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10	93,254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695	\$ 13,9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9,231)	(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0)	(22,60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1,304)	(1,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	(1,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67)	(14,9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8,200)	(23,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638)	(4,5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376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4,758)	(5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00)	(10,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0	(68,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23	1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705	34,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928	\$ 44,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五】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190,165
本期(110 年度)稅後淨利	\$ 123,078,51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20,521)	120,957,992
小計		261,148,1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95,7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8,848)	(13,934,6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247,213,5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61,950,000)	
分配金額小計		(61,9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5,263,510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六】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修正，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附件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前<u>款</u>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略。</p>	<p>依 111.01.28 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者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此限。</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略。</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 ~ (六) 略。</p>	<p><u>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略。</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六)略。</p>	
<p>第八條 <u>核決權限與執行</u></p> <p>一、略。</p> <p>二、<u>依前款規定應提請董事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p> <p>(一)～(五)略。</p>	<p>第八條 <u>作業程序</u></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款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五、執行單位</p> <p>(一)～(五)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現行制度修訂。並將原第三款、第四款刪除。</p>
<p>第九條 認定依據</p> <p>一、略。</p> <p>二、<u>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九條 認定依據</p> <p>一、略。</p> <p>二、<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修正條號。</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u></p>	<p>第十條 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u></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2. 原第二款移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一億元者，董事長得先予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董事長得先予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為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3.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4.第三款新增。</p> <p>5.原第四款、第五款刪除。</p>
<p>第十二條</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p>	<p>第十二條</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五、略。</p>	<p>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五、略。</p>	
<p>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現行制度修訂。</p> <p>2.原第二款、第三款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u>本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或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p> <p><u>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p> <p><u>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配合現行制度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三十五條</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新增。

【附錄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對外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進財



【附錄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第二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期離開會場。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1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進財	109/06/16	3,116,295	12.58%
董事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109/06/16	5,771,425	23.29%
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110/09/01	740,247	2.99%
董事	劉富津	110/09/01	52,500	0.21%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10/09/01	0	0.0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10/09/01	0	0.00%
獨立董事	盧浩平	110/09/01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680,467	39.07%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47,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78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973,600 股之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附錄四】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之議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受理提案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
- 二、本次 11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